

客家委員會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495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34 號函修訂補助基準表

壹、計畫說明：

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教學落實於學習活動中，並以沉浸式的方式增強客語學習效果，及鼓勵、支持客語教學人員實施客語課程與教保活動計畫，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爰推動本計畫，讓客語教育從校園出發，同時推廣至家庭、社區，以落實《客家基本法》。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促進客語的生活應用性。
- 二、倡導客語為教學語言，增加客語融入學習領域的應用與實踐。
- 三、精進教師客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參、計畫期程：採學年制(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肆、補助類別及對象條件：

- 一、「客語沉浸式教學」：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簡稱教保中心)。
- 二、「全客語幼兒園」：以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幼兒園為主。
- 三、「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推動及輔導在地校(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伍、實施方式：

一、課程部分：

- (一)幼兒園：客語沉浸幼兒園於日常生活作息及整體教保活動中，至少須 50% 以上使用客語進行教學及溝通；全客語幼兒園於教育場域營造全面客語沉浸學習(至少客語使用率須達 80% 以上)，並將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 (二)國中小學：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客語文除外)，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課程至少 50% 以上教學時間使用客語，並鼓勵學生用客語表達。

二、師資部分：

- (一)由教師、教保人員擔任主要客語教學者，得聘請客語陪伴員協助備課、輔助教學及陪伴孩童學習。
 - (二)校(園)可依課程活動性質於課後邀請具備客語能力及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客家傳統藝師(生)進行精緻化及多元化的客語學習。
 - (三)為強化客語教學知能，可利用專業成長社群，安排校內或校外老師，共同研討課程進行方式及教學教材的運用。
- 三、 深化情境學習部分：於校(園)內建置客語學習環境或辦理多元在地客語學習活動，使孩童在自然情境中習得客語，並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在校(園)、家庭、社區及公共場域使用客語。

陸、計畫輔導：

- 一、本會委託專業團隊，安排培訓及工作坊等相關課程，另協助解決教師教學問題及提供具體策略與執行建議。
- 二、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輔導校(園)參與計畫及成效推展。
- 三、校(園)分享部分：
 - (一)平日成果：
 - 1.校(園)按課程活動規劃月份，於次月上傳客語教學情形(影片不限時間)至分享平台(請於線上系統填報連結網址)，供地方政府輔導小組及本會參閱。
 - 2.專業成長社群活動成果，於每次活動結束1個月內將社群活動紀錄表PDF檔或社群簽到單、研討資料及成果照片等，以彩色掃描成同1份PDF檔案上傳至本計畫線上系統供參。
 - (二)期末成果：
 - 1.校(園)將學生多元學習客語活動成果或平時客語教學資料綜整，送地方政府辦理結案事宜。
 - 2.地方政府辦理成果發表分享者，得將活動分享報告書(免附各校園期末成果)，依核結期程函報本會。

柒、計畫申請：

- 一、以校(園)班級為申請單位(帳號請洽地方政府辦理)，於每年5月31日前將申請文件(如附件1-5)上傳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https://school.hakka.gov.tw/Immersion/Login.aspx>)，相關附件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資訊

公開/下載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參考。

二、若參與前一學年度本計畫，且於下學年度賡續辦理者【簡稱續辦】，請提供申請表、計畫書(其中得免再提交客語課程教學規劃)、總經費預算表等資料；新申辦校(園)則須提送完整申辦文件。

三、地方政府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併同校(園)案件初審及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計畫書，以電子文件(免附紙本)函送本會複審。

捌、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後附經費基準表)：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客語教學推動小組(限全客語幼兒園補助項目)、客語陪伴員鐘點費及交通費、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教師課務調整或教保服務協助鐘點費、國內交通費、教材教具費及專業成長社群。

二、學生多元學習費：課後客語學習鐘點費、學習材料費、教材印刷費、獎勵品及客語學習活動費。

三、其他費用：支應計畫整體執行而未列於「教師專業支持費」及「學生多元學習費」之補助項目，例如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玖、補助原則：

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之最高補助額度：1-2 班 30 萬元、3-5 班 45 萬元、6-8 班 55 萬元、9-12 班 70 萬元及 13 班以上(含)最高 80 萬元為原則。

二、全客語幼兒園：最高補助以 80 萬元為原則。

三、若計畫執行對客語推動、發展具重要效益者，得採政策性補助。

壹拾、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

一、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二、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及輔導校(園)數，經費補助原則：

(一)輔導 2 所校(園)以下 20-25 萬元；3 所至 5 所校(園)以上 30-60 萬元；6 所至 12 所校(園)以上 60-70 萬元；13 所/班以上 80-100 萬元。

(二)計畫執行或規劃方案對本計畫之客語推動、發展具重要效益者，得採政策性補助。

三、補助項目：客語沉浸教學訪視輔導及評核、客語學習資源研發、師資培育、鼓勵校園客語教學推動及其他支持系統建立等。

四、實施計畫應包括目的、辦理模式、經費預算、督導機制及預期效益。

五、地方政府請依權責，對執行本計畫績優人員及校(園)從優敘獎。

壹拾壹、經費核撥：

- 一、依本會核定計畫補助款，於文到後 1 個月內，由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等，一次全數撥付經費。
- 二、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勾支，倘有未執行完項目經費，應辦理餘款繳回。

三、核銷結案：

(一)各校(園)：

1. 各項目補助經費，須按核准內容支用，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需負一切法律責任，請將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如附件 6)，並依照適用之主管機關法規，妥善保存及管理，以配合相關單位核查。
2. 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依地方政府規定檢送相關成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以完備本計畫結報程序。

(二)地方政府：

1. 於學年度計畫結束 3 個月內檢送本計畫收支結算表、總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如附件 7)。
2.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且未逾核定補助比例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3. 如實際收支結算後，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加總所得金額，如少於原核定補助金額，或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上限所得金額，如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差額應繳回國庫；若依前述方式計算均有差額，按差額最高者繳回國庫。

(三)其他經費未盡事宜，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各校(園)經費補助，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受補校(園)不得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或與本會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本會相關計畫補助 1 年。
- 二、本會依校(園)推動計畫之客語教學效益及行政配合度(含計畫執行內容上傳(如附件 8、9)、核銷結案作業、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活動及客語推廣等)，決定是否維持、增(減)部分經費或停止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以及輔導轉型客語教學辦理模式。

- 三、獲補助之教師、教保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師資培訓、工作坊、成果發表及相關推動活動，以達教學分享及相互觀摩成效。
 - 四、本計畫未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應參加本會每年度辦理之認證考試，並取得證書，以符合本計畫經費支領規定。
 - 五、獲本計畫補助者應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圖文報告及產出之自編教案、學習單與教材(具)設計等成果，以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應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重製、使用、利用及推廣。
 - 六、申請補助前，請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之補助限制規定，請參閱本會首頁/宣導專區/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及範例。
 - 七、相關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製作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拍攝學生及幼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紀錄。
 - 九、獲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執行本計畫，應即主動函報本會核備，並作為下期補助審核參考。
 - 十、本計畫執行，納入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相關獎勵表揚。
- 壹拾參、本計畫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全客語幼兒園」項目經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經費編列基準		備註
一	教師專業支持費				
1	客語教學推動小組(限全客語幼兒園補助項目)	召集人 1 名	人/月	3,000 元	1. 校(園)編制內職員，由具園務發展、課程教學、活動事務及行政作業等人組成(5 人為限，並指定召集人)，請列冊職掌及費用支給情形與工作推動紀錄。 2. 成員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且未領取本計畫之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者，得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0 元。 3. 如本組成員有兼教保人員職務或教保人員兼職本組職務，且兼任職務為每月實際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得就主管職務外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1,000 元為限。
組長 1 名		人/月	2,000 元		
組員 2 名		人/月	1,000 元		
行政 1 名		人/月	1,000 元		
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且未領取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者		人/月	1,000 元		
兼任職務人員費(每月最多領受 1 個兼職費)		人/月	1,000 元		
1	客語陪伴員	1. 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之校(園)班級中，不諳客語之教師及教保員，得申請陪伴員協助備課、輔助教學及陪伴學童之客語學習或全客語幼兒園申請陪伴員協助全園性及班級活動進行，滿足幼兒學習區個別互動、社區文化融入主題教學等學習需求。 2. 國中小學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動，須協助其他客語沉浸班級課程教學時，得以擔任陪伴員，惟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	國民中學	每人每節 378 元	1. 須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申請時未主動提供正確認證書號核查者，不予補助。 2. 每班同時段以申請 1 人為原則，核銷結案時須提供人員領據或請領清冊。 3. 個人之所得稅、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由受補助校(園)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本計畫核銷。 4. 請於申請時，具體說明申請陪伴人員之需求、陪伴班級、日期/時間及協助客語教學內容。
國民小學			每人每節 336 元		
客語沉浸幼兒園			每人每小時 336 元，每天以 4 小時為限(不含用餐、午睡時間)，於該校(園)以 16 萬元為限。		
全客語幼兒園			每人每小時 336 元，每週至多 2 次，每次 2 小時。		
交通費，依居住地至校(園)所在地。			跨鄉鎮市區，每人每學期 3,000 元；非跨區域，每人每學期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經費編列基準		備註
		長)，不能以陪伴員身分領取本項經費。		2,000 元。	
2	語言研究費	1. 指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例如每月客語教學之字詞、語彙、句子或日常用語、創新客語用法蒐集資料或學習單等。 2. 依客語能力認證級別按月補助，且不能與本會其他補助計畫之相同項目重複請領。	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	每月補助 2,000 元為限； 如全客語教學者，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 元。	1. 凡參與本計畫客語沉浸教學之國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計畫申請時已取得客語認證能力證書者之補助(不含客語陪伴員)，尚未取得客語認證能力級別證書者，不得採預匡經費編列升級費及申請該項補助。
			初級或中級客語能力認證者	每月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3	教材編輯費	1. 指製作授課所需教材或客語活動設計費。 2. 依客語能力認證級別按月補助，且不能與本會其他補助計畫之相同項目重複請領。 3. 國中小學補助部分：指教師於「領域學習課程」(不含彈性課程及本土語文課程)，且每月(每科)客語授課至少 8 節(請提供課程表供參)，不足節數，按比例核計。	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	每人每月(每科)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如全客語教學者，每月再增加補助 2,000 元。	2. 若計畫執行期間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校(園)應於本計畫結束前(即 7 月 31 日前)統一列冊及檢附證書證明文件，報地方政府備查，並由該府送會審核(依實際核發證明文件月份，另案核補)，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審核及補助。 3. 請於平日成果分享影片或期末成果資料露出，以利相關單位核查。
			初級或中級客語能力認證者	每人每月(每科)補助 600 元為上限。	
4	教師課務調整或教保服務短期鐘點費及衍生之經費	參與本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兼任本計畫行政職之減時授課鐘點費者與教保服務人員等，因參加本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輔導訪視、工作坊及成果活動等(幼幼客語闖通關之在園認證除外)，需安排合格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照顧之費用。	課務排代鐘點費	國中每人每節 378 元。 國小每人每節 336 元。	1. 國中、小學部分： (1) 教師每位申請課務代課以 30 節為限。 (2) 減時授課鐘點費：學校得依實際參與本計畫之程度，核予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研發教案、自編教材等需求之鐘點費，或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輔導支持計畫之行政人員，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 4 節課之排代鐘點費。 2. 幼兒園部分：每人申請短期照顧服務鐘點費以 30 小時為限，園方須妥善規劃教保人員配置。
			減時授課鐘點費(含行政人員)	國小每人每節 336 元/國中每人每節 378 元。	
			教保服務短期照顧鐘點費	幼兒園以每人每小時 336 元為原則。	
			本項衍生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依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經費編列基準		備註
5	國內交通費	本計畫實際任教客語教學之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國內交通費補助(不含搭乘飛機)。	依活動舉辦區域，提供搭乘高鐵(標準車廂)、火車及大眾運輸至會場之交通費	請依參與人員意願，每人最多2次為原則編列，需檢據及完成規定之研習證明文件，覈實支付。	由主辦或承辦單位審核事實無誤，並核發完成規定研習時數證明(作為校園核支交通費佐證附件)。(如本會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教學觀摩活動，則由本會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無需由校園支付)。
6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如右列項目(惟不含硬體配件、設備及運動器材購置)【請參閱附表1】。依申辦班級/人數及規劃內容審核，補助金額以1萬元至6萬元為原則，並得於額度內增減經費。	教師專業書籍或數位教學工具		1. 須與客語教學活動直接相關，請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及提供預購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清單。 2. 客語學習輔具：如客家音樂、客語學習有聲書、桌遊、電子書、數位教材及其他具客語教與學效益等。
			班級圖書費		
			客語學習輔具		
			情境布置		
7	專業成長社群費	1. 每校(園)申請1社群為限，參與班級數達5班以上，得申請2個社群。校園內社群，每社群每學年補助3萬元為限；跨校(園)社群，每社群每學年補助4萬元為限，經費支付如右列項目【請參閱附表2】。 2. 每社群至少4位以上成員組成，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每學年至少4次，每次2小時為原則，於實施課程及教保活動以外之時間辦理，且成員須達2/3以上出席，及紀錄活動內容。	專業指導出席費	外聘專家學者2,500元/次	1. 外聘人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核附文件請列事由及往返地點。 2. 社群實體運作時間如未逾用餐時間，不予補助膳費(中午須超過12時或下午須超過5時)，且不得超過本項目經費的20%。 3. 研創材料費不得超過項目經費的20%。 4. 每次成果資料，請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將活動紀錄表PDF檔或辦理日期/時間、簽到單、研討議題及照片等，以彩色掃描成同1份PDF檔案上傳至本計畫線上申辦系統供參。
			講座鐘點費	外聘講師2,000元/時	
				校園教師擔任講師1,000元/時	
			外聘人員交通費	檢據核實報支，短程計程車費以前往地點之鄰近車站為原則。	
			研創材料費	所需之媒材資料、材料等。	
			膳費	每次每人以1餐100元為限。	
二	學生多元學習費(依參與班級/人數及辦理內容審核)				
1	課後客語學習鐘點	1. 提升學生客語能力、學習興趣或校園配合課程教學活動，發展客語教育特色等。	以客語教學、客家學藝活動為主，結合社區資源，邀請具備客語能力老師及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客家傳統藝師(生)		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實施(最晚不超過下午5時30分)，每班至少15人且不超過30人為原則，並得視參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經費編列基準	備註
	費	2. 此時段請勿與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延長照顧之師資收托費重複。	等，促進在地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及多元化學習，每班每節 450 元，每學年 70 節為原則。	與人數採混齡編班，以客語融合在地藝術與客家文化之增能學習。請說明起訖時間及辦理內容。
2	材料費	依課程活動屬性添購之學生學習材料。	每人每份 200 元為限。	請羅列支應品項，依申請班級實際參與學生數計算。
3	印刷費	配合本計畫各項教材資料影印。	每人每份 200 元為限，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客語教學之文本、圖卡、學習單及講義等印刷，依申請班級實際參與學生數計算。
4	獎品	鼓勵學生客語學習或客語延伸至家庭的學習。	客語沉浸教學校(園)每學年 1 萬元為原則；全客語幼兒園每學年 2 萬元為原則。	請於計畫書概述獎勵實施方式。-
5	客語學習活動費	依實際教學需求，辦理客語成果發表或相關多元學習活動所需費用。	請羅列活動名稱及各支應品項(惟不能購買植物盆栽、氣球拱門及其他裝置用品)。各活動餐飲費以 1,000 元為限。	請於計畫書概要說明主題、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各活動經費明細編列，應具合理性。
6	保險費	辦理參訪或戶外活動所需保險費。	請依規定辦理。	核實支應。
7	交通租車費	依課程活動須安排交通租車。	客語沉浸教學校(園)最高補助上限 3 萬元；全客語幼兒園最高補助上限 4 萬元。	核實支應。
三 其他費用				
1	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費(不含校園所屬人員)。	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健保補充保費。
2	雜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以整體經費 5%為上限。	

1. 本計畫核定之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勾支，若該項補助項目經費有結餘款或未執行部分，應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2. 請於提送計畫書時，依規定明列補助項目、明細與說明，以利審查，否則將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基於補助資源不能重複請領原則，本計畫之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不能與本會其他補助計畫之相同項目重複請領。
3. 【附表 1】教材教具預購明細表：

以課程實際需求經費，填寫各項明細(單價以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

項次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規格、功能)
一、	教師專業書籍或數位教學工具(含教材、教具費)					
1						
2						
3						

項次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規格、功能)
小計						
二、	班級圖書(如購買書籍，請列購買清單)					
小計						
三、	客語學習輔具					
四、	情境布置費					
小計						

4. 【附表 2】專業成長社群明細表：

名稱	○○校(園)○○社群支出明細(一個社群一份)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專業指導或諮詢	人節	2,500			請註明預定人選，○人*○節
2	講座鐘點費	人節	2,000			外聘講座○人*○節（請註明預定人選）： 專家學者：○○○/○節；外縣市學校專業人員：○○○/○節
		人節	1,000			內聘(校內或本市校外)講座○人*○節（請註明預定人選）：校園內○○○/○節； 外縣市校園人員：○○○/○節
3	交通費	趟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檢據覈實支付。
4	研創材料費	式		1		分組研製及實作所需之紙張、耗材、彩色筆及資訊耗材等材料費，且不得超過項目經費的20%。
5	膳費	人次				1. ○○人*○場。 2. 每人每場次膳費至多編列100元。 3. 不得超過項目經費的20%。
總計						編列專業社群經費之項目，得依實際情形相互勻支；但不得勻支經費至未編列項目

客家委員會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地方政府「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辦理項目(參考)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客語沉浸教學訪視輔導及評核		
(一)	轄管校園計畫申請暨督導成效作業	1. 計畫宣傳推廣及審查、推薦。 2. 成效追蹤、評核與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1. 協調整合相關單位，建立運作及合作模式與行政支持。 2. 平時與期末實施成效審核。
(二)	成立客語教學輔導小組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具幼兒教育心理、認知發展、語言學習、課程活動設計及沉浸式語言教學或雙語教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合作組成。	1. 提供校(園)教學活動設計、案例分享及教材教法發展等輔導、諮詢及實地訪查。 2. 檢視及輔導校園上傳教學影片內容。 3. 召開至少 1 次訪視成果會議。 4. 配合本會共識會議或工作研討會辦理。
(三)	其他		
二	客語學習資源研發		
(一)	優化客語教學教法及教材(具)設計	編輯適合在地之客家語言文化教材或補充教材教法，豐富教學與學習內容。	客語學習活動內容、客家文化特色融入、教材運用及學習單評量等。
(二)	在地課程活化及教學創新	引進專業人士或相關教育機關(構)，建立資源協作關係。	例如：透過科學、藝術、戲劇、舞蹈、音樂、繪本、STEAM..等課程結合客語融入教學，以協助教師精進客語教學內容、傳遞創新教法及教案設計等。
(三)	其他		
三	師資培育		
(一)	整合協作	結合校園、家庭、社區及在地組織推動之活動。	校際合作、語言巢觀摩、教育場域實習或職前培育方案。
(二)	專業成長	針對校(園)長、教保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辦理客語能力提升或專業能力成長活動等。	師資培訓、研習、訓練、夥伴成長營等。
(三)	其他	提升教師教學效能、鼓勵客語學習活動..等增能學習。	
四	鼓勵校園客語教學推動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成果發表	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或展演。	展示、回顧與展望。
(二)	學校多元學習	透過多元方式辦理客語教育 相關之教學及活動宣導	配合本會相關客語政策之推動、活動宣 導及鼓勵運用本會編製之「幼兒園生活 客語」及「幼幼客語闖通關」等教材， 落實生活用語。
(三)	其他	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方案或 活動。	
四	其他支持體系建立		
(一)	客語教學資源 建置	1. 設立教學資源分享平台。 2. 社群創新教學分享。	促進教學資源交流及分享目的。
(二)			